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22069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承辦人：鄭賀譽
電話：(02)2759-3001#3717
電子信箱：ge-107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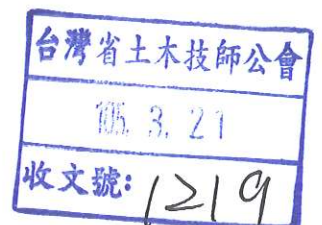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051122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74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74號函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如涉及地質敏感區，請依前揭函辦理並請相關技師公會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黃立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電話：049-234745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馮美禎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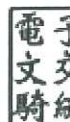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審查尚未核定階段，再公告為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範圍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須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部公路總局105年1月8日路養道字第1050001110號函及105年2月3日本會召開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1次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討論事項第10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1月28日經地企字第1050004790號函意旨，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於主管機關核定時，對外發生效果始為行政程序終結，故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未核定前，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，依經濟部104年1月21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040號函說明三規定，仍應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

臺北市府 1050316



AAA1051122840

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2016-03-16
15:36:04
章

裝
公
換
章

51

訂

線